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 Lexmark 及其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系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本次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同意提名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汪永华先生、孔德珠先生、张剑洲先生、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五、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全部闲置募集资金 2,972.11 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797,80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2%，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_____

肖永平_____

汪国有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